5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火災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: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死亡：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（含消防人員），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：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，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，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
（二）受傷：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、避難、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，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、二、三級，均應列入受傷統計，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，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，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，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
（三）死亡及受傷人數：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…等均含在內。

（四）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，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。

（五）被毀損房屋數（戶）：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（1門牌號碼為1戶計）。

（六）被毀損車輛數：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，以下者為小型車（1牌照號碼為1輛計）。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（如消防車、堆高機、吊車…等）為特種車。凡被火災燒損（毀）之車輛（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、救護車…等）均統計在內。

（七）財物損失情形：按實際造（購）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。

（八）被災戶保險情形：按實際調查填寫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輛、千元、戶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按死傷人數、死傷原因、被毀損房間數、被毀損車輛數、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。

（二）死亡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（三）受傷人數：分為男、女。
（四）死亡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（五）受傷原因：分為自殺、火焰灼燒、有害氣體、跳樓、外物擊中及其他。
（六）被毀損車輛數：分為大型車、小型車、特種車、機車及其他。
（七）財物損失情形：分為房屋損失及財、物損失。
（八）被災戶保險情形：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」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